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所需，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同时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认定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